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行政院 96 年 4 月 1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60002034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7 年 6 月 09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7000301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8 年 8 月 20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8000507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9 年 10 月 07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6120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0195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3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249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1987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0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0739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2838 號函同意備查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暨預算處理、款項撥付程序及決算之評估（含計畫進度、成果與效益及經費支用）與管考，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原則辦理。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補助比率如下：

（一）辦理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補助比率詳附表一，並視地方政府執行成效，逐年檢討補助比率。

（二）地方政府為因應特殊、急迫性需要或遭遇天災、疫情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辦各項醫療保健工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補助。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於每年三月底前，研提經機關首長核定之下一年度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核，其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次：

- 1、計畫之名稱。
- 2、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 3、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 4、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 5、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 6、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 7、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

- 1、計畫是否符合本部或所屬機關之補助原則與措施。
- 2、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3、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 4、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5、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 6、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7、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 8、其他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三）業務單位完成審查作業後，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循行政程序核定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六、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計畫實際經費或需求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七、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

執行，所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移作他用，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以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經費依其性質分為經常門經費、機具或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工程施作經費三項，其撥款程序如下：

(一) 地方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時，應檢附全案經費之納入預算證明(如附表二)。

(二) 經常門經費之撥付：

因經常性業務於年度中持續進行支付之相關業務經費，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撥付。並為掌握補助款執行情形，對於受補助機關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確實督導追蹤，如有落後情形，應督促地方政府研擬改善措施。

(三) 購置機具或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之撥付：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額補助者，於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或相關資料，一次撥付；本部及所屬機關部分補助者，按補助經費占計畫經費百分比計算後一次撥付。

(四) 工程施作經費之撥付：

1、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於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後一次撥付。

2、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及相關資料，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於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檢具完工驗收證明

書副本，撥付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3、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或相關資料，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二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六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於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檢具完工驗收證明書副本，撥付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十、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十一、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終了前填送「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三）函報本部及所屬機關備查。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應將剩餘款全額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若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剩餘款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

十二、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契約書或公文書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且依情況需要，召開年度工作計畫成果發表會，邀集相關學者評價。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應切實審核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就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補助計畫，應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完成期限及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時點，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查核內容如下：

-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四)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五) 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六) 各項表報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 (七)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八) 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
- (九)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十四、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及所屬機關得酌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 (一) 不依本原則辦理。
- (二) 未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政策或執行不力。
- (三) 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 (四) 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十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管考之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前三名者，其該項計畫次一年度補助款賸餘在新臺幣十萬元以內之額度，得免予繳回；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最後三名者，得在地方政府次一年度該項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延（停）撥該部分補助經費。

十六、本部及所屬機關為執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本原則辦理，但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業務單位依各項補助計畫分別另訂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管考規定，並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十七、本處理原則實施前已經行政院核定有案或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補助比率辦理。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單位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 註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醫事司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0%	80%	85%	90%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75%	80%	85%	9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75%	85%	88%	90%	
	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87%	88%	89%	90%	
資訊處	強化衛生福利資訊		75%	80%	85%	90%	
食品藥物管理署	推動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80%	84%	87%	90%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75%	80%	85%	90%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75%	80%	85%	90%	受補助之儀器設備，應由各縣市政府預算中編列該儀器設備後續修護及耗材採購之經費，並須具備有能力操作該儀器之人員，以保持該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計畫		75%	80%	85%	90%	
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防治計畫		75%	80%	85%	90%	

- 1.本表所列財力分級級次，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檢討 1 次。
- 2.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單位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地方政府時，應依本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工作。
- 3.有關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若涉及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者，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衡酌個案之特殊性核定補助，不受本表補助比率之限制。
- 4.本表除「傳染病防治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及「強化衛生福利資訊」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外，其餘補助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

附表二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表三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核撥 (結報)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元，自籌比例： %。 2.利息收入：\$ 元。 3.其他衍生收入：\$ 元，請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補助機關。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